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9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前縣議員謝芳紋詐領議員助理費案

本署指派廖倪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前縣議員謝芳紋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費案，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採團隊辦案模式，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持票搜索謝芳紋之住處及服務處等13處所，並由本署姜永浩、徐一修、陳昭銘、呂宜臻、張智玲、邱舒虹檢察官協助複訊，當日訊後諭知謝芳紋與卓蘭鎮公所前機要秘書徐士凡各交保新台幣50萬元。全案於111年8月19日偵查終結，認定謝芳紋、徐士凡自99年至107年間以虛報人頭、虛增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助理費522萬2,760元，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被告謝芳紋、徐士凡於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並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共90萬元。

民意代表亦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恪遵法律規範，切勿心存僥倖、圖謀個人不法利益，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以正官箴。